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53号

## 关于海城市乾通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塑编复膜热封方底阀口袋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乾通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城市乾通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塑编复膜热封方底阀口袋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北街，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占地面积为14494m<sup>2</sup>，新增凹版彩印机、凸版印刷机、涂膜机、热封方底阀口袋机等，年生产1.5亿条方底阀口袋及0.5亿条复合彩印编织袋。

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覆膜、切缝、危废暂存间处设置集气罩，捕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后有组织排放；印字及彩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密闭收集，捕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标准后有组织排放；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和成品储放于封闭库房内，确保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5.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



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7.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